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部固定资产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B4961-FS-2025017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部固定资产空调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4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邀请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部固定资产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部固定资产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3.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4.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7.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8.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10.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1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2 09:00:00到2025-11-18 17:00:00。

获取方式: 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一套,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 (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 (4)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7）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承诺书加盖公章）；（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加盖公章）；（9）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0）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诺书加盖公章）（12）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承诺书加盖公章）（1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注：1）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5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纸质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5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5楼。

七、其他

本次共申请2P空调机10台（运营中心押品权证库房拟配置2台，办公室3A综合档案库房拟配置2台，人力2A人事档案库2台，高低压配电室4台），预计不含税单价9430.00元/台含打孔、材料费（因拟购置空调主机安装平台距离较远，经专业人员测量需要打孔20个，每个150.00元，小计3,000.00元。共需要增加铜管410米，每米130元，小计53,300.00元），不含税金额共计94,300.0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平台
https://www.boc.cn/aboutboc/bi6/202312/t20231227_24322620.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

联系人：赵建军

电话：0471-6990422

邮件: hqfwzx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

联系人: 梁雨婷

电话: 0471-6990422

邮件: hqfwzx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梁雨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